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定義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p>74,551,976 (100.000000%)</p>	<p>0 (0.000000%)</p>
2.	<p>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義玻璃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p>	<p>74,551,976 (100.000000%)</p>	<p>0 (0.000000%)</p>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通告內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5,270,608.38股股份。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記錄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65.83%的權益及信義光能股本26.17%的權益(不計及透過信義玻璃持有的間接權益)。截至記錄日期，同時擁有本公司577,453,9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53%)的權益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一如在通函中所表明，在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記錄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7,816,680.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47%。合共持有74,551,976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其他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未能出席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兆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連續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s.com刊登。